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33
四、 资产情况.....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34
六、 负债情况.....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3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3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3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3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3

释义

濂溪城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府嘉盈	指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濂溪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黄晓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木樨路 96 号 1501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木樨路 96 号 15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2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70942169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晓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木樨路 96 号 1501
电话	0792-8990013
传真	0792-8990108
电子信箱	97611893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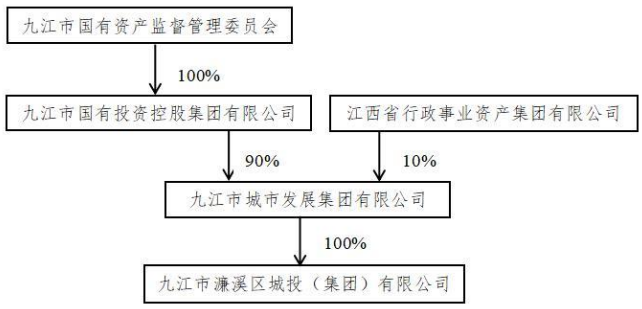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控股股东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中存在受限的资产金额为 125.20 亿元，具体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土地、房屋。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曹诗涵	董事	辞任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董事	曾小英	董事	辞任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董事	陈影	董事	辞任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董事	袁星	董事	新任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董事	伍俊欣	董事	新任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董事	张元	董事	新任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董事	陈建国	董事	新任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董事	鲍志华	董事	新任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7.2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黄晓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黄晓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殷剑文、张元、伍俊欣、陈建国、鲍志华、袁星
发行人的监事：许峻、王欣、陈月乔、陈梦华、黄帆
发行人的总经理：殷剑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元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九江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载体，公司充分利用政府赋予的政策优势，

经过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贸易业务、融资担保等业务为辅的业务发展模式，成为九江市区内较大的综合性集团化企业，承担着九江市区范围内主要的市政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职能。

（1）建造合同、代建项目业务

发行人与城市道路、市政工程相关的项目具体主要由一级子公司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濂溪城投本部负责；涉及保障性住房的相关项目则主要由一级子公司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涉及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由一级子公司九江市北门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门旅游负责。发行人根据九江市政府（或下属机构）从事九江市濂溪区的委托代建业务，具有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应资质。

发行人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所下达的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九江市人民政府（或其下属机构）签订项目代建协议。合同书中明确九江市人民政府（或下属机构）将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委托给发行人投资建设。发行人全权负责代建工程项目，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及要求，制定项目的具体开工建设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组织措施和管理办法报相关单位审批，并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建造合同、代建项目业务收入为 12.55 亿元，实现毛利润 2.21 亿元。

（2）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子公司九江市沪联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产品主要为电解铜、锌锭等。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锁定上下游客户，赚取固定价差，严格按照下游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发行人所在的江西省作为有色金属的重要基地，区域内贸易业务竞争激烈，为稳固现有市场采用薄利多销的模式，商品周转速度较快，因此该板块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

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为 37.69 亿元，实现毛利润 0.01 亿元。

（3）融资及担保业务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担保业务等构成。其中，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庐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上海庐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资金支持，无外部融资。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九江市濂溪区城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城投担保是九江市政府为解决中小企业规模小、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政策性的融资担保公司。目前城投担保主要为九江市当地的国有企业在银行借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相应的收取担保费。

2025 年度，发行人融资及担保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0.43 亿元，毛利率为 100.00%。

（4）房地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江西宝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宝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6 亿元，由发行人和上海信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49%和 51%，拥有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

2025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板块收入为 1.26 亿元，实现毛利润-0.04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

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九江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和前景九江市位于江西省北部，地处赣、鄂、湘、皖四省交界处的长江中下游南岸，位于长江和京九铁路的交汇处。2017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调整九江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7】104 号）文件，同意撤销九江县，设立九江市柴桑区。区划调整后，九江市下辖 3 个区、7 个县和 3 个县级市，以及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和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利用其地处长江经济带和大京九经济带交汇处的优越地理位置，积极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制造业梯度转移，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园区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心连心复合肥一期、天瑞丰收一期、理文包装纸二期、TCL 空调、江中食疗产业园、盐津铺子二期、上海永久中部制造基地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神华电厂一期、赛得利（九江）二期、巨石二期、爱升精密电路板、中船海洋装备和天赐新材料循环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基本建成。九江石化、九江钢厂、亚东水泥、星火有机硅等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效益稳步提升。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九江市紧紧围绕“做大九江”的目标，一方面全力决战工业，深入推进沿江开放开发和昌九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工业十年行动”；另一方面不断加快新型城镇化，逐步拓开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推动产城融合，提升城市品位。

依托良好的区位交通条件及工业基础，九江市地区经济总值保持较快增长，经济总量在江西省各地市中处中上游水平。九江市工业经济持续发展，2024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由负转正，近年来形成了以石油化工、钢铁有色冶金、现代轻纺、装备制造、电力新能源五大主导产业为主，以新材料、智能电器、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五大新兴产业为辅的产业格局。2024 年，九江市新增江铜铅锌、心连心、德福科技 3 家营收过百亿元的工业企业九江石化年产 150 万吨芳烃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全面开工，天红核科技项目正式动工，大湖塘钨矿暨钨产业园、修水模具数字产业园二期等项目推进，全省首个智算中心--中国电信鄱阳湖智算中心揭牌运营。

2、贸易行业的地位及竞争情况

九江市区位交通优势显著九江市位于江西省北部，是长江中游区域中心港口城市，是中国首批 5 个沿江对外开放城市之一，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京九铁路等交通枢纽，水陆交通优势便利。根据《九江市综合交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在十四五期间九江将初步建成“面向全国、连接东西、贯穿南北、辐射周边、便捷高效”四通八达的全国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形成“大通道、大网络、大枢纽、大运输”的水陆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运输新格局。九江市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的开展提供了交通优势，是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依托所在。九江市背靠广阔经济腹地九江市同时位于长江经济带、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大京九经济协作带三大经济开发带的交叉点，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大南昌都市圈、赣鄂皖长江两岸合作发展试验区重要成员。九江市背靠的经济腹地广阔，大宗商品贸易需求较为旺盛。发行人可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将所需的大宗商品辐射至三大经济带。九江市政府对于区域贸易业务发展大力支持 2021 年 9 月，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布《九江推动商贸消费再升级助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提出要将九江建设成国家级港口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物畅九江”行动，打造九省通衢之地，发展航运物流产业链。加快推动区域航运中心建设，大力招引和培育港口后方物流集聚，发展多式联运，放大水运优势，做活水运口岸物流，提升“直航促三同”和通关便利化服务水平，增强“货聚九江”“赣货浔出”“优进优出”“大进大出”的能级。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与当地经济产业相关联发行人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品以电解铜、锌锭为主，较为契合九江市乃至江西省的工业经济产业。电解铜、锌锭等贸易方面，主要由子公司九江沪联贸易有限公司开展，根据九江市“十四五”规划，九江市大力实施先进制造提能工程，重点围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钢铁有色、纺织服装等产业，加速打

造有机硅、纤维素纤维、芳烃等示范产业链。深入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推进 100 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成重塑九江工业新辉煌的“生力军”。以铜、锌产品为例，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集铜的采、选、冶、加于一体的特大型联合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要的硫化工原料及金银、稀散金属产地，旗下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江铜九江铅锌）即位于九江市，2022 年，江铜九江铅锌入选国家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榜单，成为江西省首家获得此项殊荣的企业。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造合同、代建项目收入	12.55	10.34	17.60	23.55	12.34	10.17	17.05	26.97
贸易业务	37.69	37.68	0.03	70.74	30.94	30.84	0.31	67.63
房地产销售	1.26	1.30	-3.18	2.36	1.97	2.14	-8.28	4.31
融资及担保业务	0.43	-	100.00	0.80	0.22	-	100.00	0.48
主营业务-其他	1.21	1.12	7.72	2.27	0.24	0.27	-11.82	0.52
其他业务	0.14	0.02	84.53	0.27	0.0349	0.0473	-35.54	0.08
合计	53.27	50.45	5.30	100.00	45.74	43.46	4.99	100.00

注 1：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数据来源于 2025 年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注 2：业务板块中建造合同、代建项目收入上年数据仅为项目建设。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

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造合同、代建项目收入	建造合同、代建项目收入	12.55	10.34	17.60	1.68	1.66	0.09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	37.69	37.68	0.03	21.81	22.15	-90.72
融资及担保业务	融资及担保业务	0.43	-	100.00	94.25	0	0
合计	—	50.66	48.01	—	16.47	17.07	—

注：业务板块中建造合同、代建项目收入上年数据仅为项目建设。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贸易业务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4 亿元和 37.69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0.84 亿元和 37.6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31%和 0.03%，2025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90.71%，主要系电解铜和锌锭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而销售价格未能同步提升，从而压缩了利润空间，使得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2）融资及担保业务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融资及担保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0.22 亿元和 0.43 亿元，营业成本均为 0 元，实现毛利率均为 100%。2025 年发行人融资及担保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94.25%，主要系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庐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业务增加所致。

（3）房地产销售业务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1.97 亿元和 1.26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14 亿元和 1.3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8.28%和-3.18%。2025 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61.58%，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部分商品房打折促销无法覆盖成本，2025 销售情况转好所致。

（5）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结算收入、土地储备、污水处理、咨询费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等。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营业务-其他和其他业务的合称）收入分别为 0.27 亿元和 1.35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0.32 亿元和 1.1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5.85%和-14.8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合并范围不一致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

标

发行人作为九江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载体，将按照九江市委、市政府及九江市濂溪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围绕“三片融合、中心崛起”的城市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九江市濂溪区块开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缩小收入差距，探索以城带乡的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努力把自身建设成具有持续融资能力、强大资金实力、业务结构协调、经营良性发展、管理运营高效、区域绝对领先的综合性城建融资、建设与经营平台。

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以政策资源和城市基础设施资源为依托，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以项目建设和配套道路建设为重点，积极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力度，做好城市资源合理、有效开发；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持续以投融资为依托，积极通过市场化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加大资本运作力度，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逐步构建城市资源特许经营的核心产业，做好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理性发展，投资融资与产业运作并重，整合改制与市场拓展并重，重点突破与协同发展并重，逐步形成可持续的盈利与融资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持续发展的和谐企业，实现城市建设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九江市区重要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九江市内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配套服务的职能。其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未来随着九江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迅速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缓释措施：公司将采用多种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自身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各种手段从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同时，公司将保持与各银行良好的业务关系，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获得较为充足的贷款支持。此外，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在控制财务杠杆规模的前提下，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

2、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九江市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对九江市区范围内的部分城市基建项目、工业园区项目等开展投资与建设。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九江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也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缓释措施：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及区域经济变化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跟踪国家和江西省、九江市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规划导向，科学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与中长期战略；

2)强化与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在项目回购、财政补贴、资源匹配等方面获得更为稳定、及时的政策支持，保障基建及房地产业务收益水平。

3、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涉及大量资金投入、运营和管理，且周期较长。随着当地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资金管理难度和风险将可能增加。若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机制和高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缓释措施：针对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可能引发的资金管理及内控风险，发行人将着力构建科学高效的内控与资金管理体系，对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调度实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与财务评估，杜绝盲目扩张与违规支付。严格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控制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执行及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定价要遵循市场的公允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的交易不得损害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政府定价的，适用国家/政府定价，没有国家/政府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利润价格原则由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关联交易决策

为正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中定义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相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批准，超过额度须经董事会审批。

4、关联方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共同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按要求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8.0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濂溪债（上交所）、20 濂溪城投债（银行间市场）
3、债券代码	152602.SH、2080295.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后的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3、5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及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后的金额，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金额为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20%、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4 濂溪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480863.IB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4 濂溪城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481302.IB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1、债券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6 濂溪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680584.IB
4、发行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九濂 01
3、债券代码	280379.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10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0.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6 九濂 01
3、债券代码	281674.SH
4、发行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1 年 2 月 6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80379.SH
债券简称	25 九濂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的后 2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281674.SH
债券简称	26 九濂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的后 2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52602.SH、2080295.IB
债券简称	20 濂溪债（上交所）、20 濂溪城投债（银行间市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

	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2025 年，本期债券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	102481302.IB
债券简称	24 濂溪城投 MTN0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80379.SH
债券简称	25 九濂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2）委托贷款； （3）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4）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5）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6）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表“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交叉保护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81674.SH
债券简称	26 九濂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2）委托贷款； （3）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4）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5）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6）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表“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交叉保护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2602.SH、2080295.IB
债券简称	20 濂溪债（上交所）、20 濂溪城投债（银行间市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债权代理协议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其签署了《2019 年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债券持有人会议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80379.SH	25 九濂 01	否	无	0.75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80379.SH	25 九濂 01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80379.SH	25 九濂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G21 鄱湖”本金的自有资金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52602.SH/2080295.IB	20 濂溪债/20 濂溪城投债	返乡创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和天机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尚未达到竣工决算，尚未产生明显经济效益	-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
152602.SH/2080295.IB	20 濂溪债/20 濂溪城投债	项目尚未达到竣工决算，尚未产生明显经济效益，未达募集说明书披露 50%。	发行人将加快项目建设。本期债券由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信措施及公司自身良好偿债能力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支撑，未出现可预见的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况。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803	25 九	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	是	是	是	是

79.SH	濂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G21 鄱湖”本金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G21 鄱湖”本金的自有资金				
281674.SH	26 九濂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G21 鄱湖”本金	暂未使用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80379.SH

债券简称	25 九濂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10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在每次债券到期日或付息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息足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账户，不得利用专项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发行人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事项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对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或豁免发行人需就相关事项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 （2）要求发行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偿债保障措施； （3）要求发行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限期提供补充担保物，追加偿债保障措施； （4）要求发行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提前履行全部尚未清偿的债务（即加速清偿全部债务），及/或要求增信方（如有）（如保证人、差额补偿人、抵押人、质押人等下同）履行担保义务； （5）对发行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及/或增信方（如有）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抵/质押资产（如有）等； （6）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7）提议人提出的其他处理方案等。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将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

	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应进行专项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可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要内容。 （七）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得增加负债及对外担保规模； （2）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3）不得增加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 （4）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偿还股东借款； （5）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81674.SH

债券简称	26 九濂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

	年的 2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品种一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33 年 2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在每次债券到期日或付息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息足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账户，不得利用专项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发行人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事项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对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或豁免发行人需就相关事项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 （2）要求发行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偿债保障措施； （3）要求发行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限期提供补充担保物，追加偿债保障措施； （4）要求发行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提前履行全部尚未清偿的债务（即加速清偿全部债务），及/或要求增信方（如有）（如保证人、差额补偿人、抵押人、质押人等下同）履行担保义务； （5）对发行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及/或增信方（如有）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抵/质押资产（如有）等； （6）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7）提议人提出的其他处理方案等。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将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应进行专项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可参见《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要内容。 （七）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得增加负债及对外担保规模； （2）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3）不得增加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 （4）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偿还股东借款； （5）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602.SH、2080295.IB

债券简称	20 濂溪债（上交所）、20 濂溪城投债（银行间市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3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

	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偿债账户，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执行情况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志、唐杰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80379.SH
债券简称	25 九濂 01
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12 层
联系人	杨利、潘美娟
联系电话	021-80295888

债券代码	281674.SH
债券简称	26 九濂 01
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12 层
联系人	杨利、潘美娟
联系电话	021-80295888

债券代码	152602.SH/2080295.IB
债券简称	20 濂溪债/20 濂溪城投债
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248 号

联系人	王凤玲
联系电话	0792-8535515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602.SH/2080295.IB
债券简称	20 濂溪债/20 濂溪城投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52602.SH/2080295.IB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7 日	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更符合公司法律和章程规定，此变更于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对日常经营、偿还债务能力、投资者权益及公司资产管理不产生影响
152602.SH/2080295.IB、280379.SH、281674.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2 日	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更符合公司法律和章程规定，此变更于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对日常经营、偿还债务能力、投资者权益及公司资产管理不产生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7.15	90.22	主要系保证金或定期存单质押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产生的应收款	29.51	-54.69	主要系收到对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项目建设业务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经营活动产生预付款	4.92	-27.70	-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资金往来款	148.30	101.83	主要系发行人对中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濂欧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铄同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亿浩南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及土地开发	61.22	7.67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4.50	61.92	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7.06	422.82	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动及濂溪沿江农文旅长廊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15	12.78	-	74.52
存货	61.22	4.02	-	6.57
固定资产	4.50	1.35	-	30.13
投资性房地产	1.16	0.30	-	26.15
无形资产	1.77	0.43	-	24.28
合计	85.80	18.9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17.15	-	12.78	承兑保证金或存单质押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7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7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45 亿元和 25.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6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	10.66	11.66	45.26%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10	1.00	14.10	54.7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4.10	11.66	25.7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7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71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09 亿元和 102.6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2.7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60	13.22	26.82	26.12%
银行贷款	-	27.64	31.87	59.51	57.97%
非银行金融	-	6.43	9.90	16.33	15.91%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7.67	54.99	102.6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2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38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56	14.43	42.45	主要系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等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76	6.92	171.10	主要系沪联贸易的贸易量增加，业务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6.91	10.74	-35.71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00	-	-	-
合同负债	9.81	9.89	-0.77	-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50.92	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67	8.89	20.03	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38	41.76	-15.28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2	7.07	283.29	主要系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3	3.89	-73.44	主要系一年期租赁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1.87	11.70	172.51	主要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等对子公司江西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九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3.22	25.89	-48.92	主要系债务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0.13	0.15	-12.58	-
长期应付款	9.90	4.00	147.50	主要系增加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5	0.15	1.86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2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等	0.02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1	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1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营业外收入	0.00	主要系罚款收入等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4	主要系行政罚款及税收滞纳金等	0.04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5.00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5.00	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9	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9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	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0.00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4.3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1.6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3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7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525.70	90,171.8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	2,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95,130.20	651,391.5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9,157.31	67,990.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483,037.68	734,793.3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12,210.27	568,623.08
合同资产	18,686.04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19.60	46,046.15
其他流动资产	10,897.85	6,729.24
流动资产合计	2,659,164.65	2,168,245.13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22,202.23	22,20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997.31	-
长期股权投资	20,235.29	6,65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50.00	2,1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619.92	10,869.73
固定资产	44,961.55	27,767.71
在建工程	70,572.57	13,498.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15.85	1,384.02
无形资产	17,732.46	12,319.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5,536.00	1,775.81
长期待摊费用	2,765.78	96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1.20	3,53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770.16	104,113.26
资产总计	2,877,934.81	2,272,358.3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05,550.00	144,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7,600.00	69,200.00
应付账款	69,060.87	107,416.22
预收款项	41.43	-
合同负债	98,134.53	98,89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69	95.88
应交税费	106,736.01	88,925.88
其他应付款	353,831.19	417,635.4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733.98	733.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155.91	70,744.15
其他流动负债	10,333.44	38,909.39
流动负债合计	1,302,588.07	1,036,119.16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18,742.27	116,965.85
应付债券	132,214.09	258,856.0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32.85	1,524.66
长期应付款	99,000.54	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29	1,47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793.04	418,822.49
负债合计	1,855,381.11	1,454,94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49,315.50	249,547.8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38.47	1,814.0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109.11	27,738.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49,431.12	243,2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9,694.19	722,396.64
少数股东权益	92,859.50	95,02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2,553.70	817,41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7,934.81	2,272,358.39

公司负责人：黄晓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36	1,78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2,5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2,065.76	488,983.4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0.31	0.10
其他应收款	1,259,366.95	1,155,575.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97,680.62	96,956.8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93,189.00	1,745,802.34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14,178.23	14,17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44,218.14	133,28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	5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186.20	24,856.80
在建工程	11,365.38	11,34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15.85	1,384.02
无形资产	9,171.81	10,325.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71.06	55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39	2,18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093.05	198,663.41
资产总计	1,799,282.06	1,944,465.7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800.00	-
应付账款	0.38	33,876.64
预收款项	29.82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80	54.52
应交税费	64,672.89	63,731.12
其他应付款	689,256.11	969,589.4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733.98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000.00	4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14,809.00	1,113,251.7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06,597.24	218,455.2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32.85	1,524.66
长期应付款	10,000.00	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30.09	259,979.86
负债合计	1,032,739.09	1,373,23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9,640.41	128,033.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109.11	27,738.94

未分配利润	207,793.45	215,46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542.97	571,23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9,282.06	1,944,465.76

公司负责人：黄晓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2,715.73	185,950.21
其中：营业收入	532,715.73	185,950.2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53,803.40	206,837.46
其中：营业成本	504,505.79	183,255.7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381.10	416.99
销售费用	307.62	473.75
管理费用	12,313.88	4,879.4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4,295.02	17,811.43
其中：利息费用	31,588.42	17,630.39
利息收入	486.51	326.56
加：其他收益	50,046.09	25,94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8	25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9.11	-37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63.91	4,929.87
加：营业外收入	41.29	8.96
减：营业外支出	434.04	3,217.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71.16	1,721.27
减：所得税费用	3,837.73	44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3.43	1,280.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3.43	1,280.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65.18	1,377.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6	-97.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33.43	1,280.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65.18	1,377.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6	-97.28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5,605,931.1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3,683,520.41 元。

公司负责人：黄晓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16.72	113.21
减：营业成本	46,294.46	-
税金及附加	787.94	-
销售费用	-	127.48
管理费用	6,287.83	-
研发费用	-	5,314.71
财务费用	23,060.23	19,395.65
其中：利息费用	22,793.12	20,422.51
利息收入	23.60	1,043.73
加：其他收益	32,452.23	21,48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1	-1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11	-1,40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5.01	-4,654.90
加：营业外收入	0.005272	1.23
减：营业外支出	123.35	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51.67	-4,678.67
减：所得税费用	350.03	-35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1.64	-4,32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1.64	-4,328.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28.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01.64	-4,328.1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黄晓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805.90	229,21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08	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32.94	438,98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463.92	668,20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280.76	305,88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37	2,08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8.30	1,55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835.43	388,4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416.86	697,96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7.06	-29,76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	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16	54,00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3.03	1,05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6	18,6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0.98	19,68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4.82	34,31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800.72	231,8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885.70	231,8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051.62	214,454.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75.93	27,85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27.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54.78	242,31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9.08	-10,41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84	-5,86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6.47	46,02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9.63	40,165.82

公司负责人：黄晓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36	1,70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574.33	1,140,3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141.69	1,142,03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59	6,203.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49	1,40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2.91	24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23.56	1,031,77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849.55	1,039,6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2.14	102,40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2	8,30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	32,48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	-32,48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	71,87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	71,87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	9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7.43	17,34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8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37.43	142,82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7.43	-70,94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1	-1,02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26	2,29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95	1,272.26

公司负责人：黄晓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